

证券代码：002936

证券简称：郑州银行

公告编号：2021-024

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

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本行制定了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预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稳定 A 股股价预案》”），该预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（A 股）招股说明书》。

根据《稳定 A 股股价预案》，本行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，如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（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，因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、增发、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，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，下同），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，则本行及相关方将依法根据《稳定 A 股股价预案》启动稳定本行股价的相关程序。

本行曾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，随后本行董事会及时审议通过了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稳定 A 股股价方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稳定 A 股股价方案》”，内容详见本行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9-052）。根据《稳定 A 股股价方案》，在履行完毕该次稳定股价措施后的 12 个月内，本行及相关方的回购或增持义务自动解除，从履行完毕该次稳定股价措施 12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开始，如果本行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每股净资产，则本行及相关方将重新按照《稳定 A 股股价预案》的有关规定履行稳定股价义

务。2020年6月17日，本行该次稳定股价措施依据《稳定A股股价方案》实施完毕。

2021年3月31日，本行披露了2020年度报告，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4.88元。自2021年6月18日起至2021年7月15日，本行A股股票收盘价格已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4.88元，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。

根据《稳定A股股价预案》，本行董事会将在触发前述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，即2021年7月30日前召开董事会，制定并公告稳定A股股价的具体方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16日